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

宣導日期：105 年 0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9:00

宣導場合：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學研討會

宣導對象：全校教師

宣導單位：圖書資訊處

宣導主題：公開場合利用音樂行為

營業場所常見利用音樂行為

利用行為		現行法	修法草案
咖啡店、小吃店 與理髮店等場所	開收音機聽廣播、 開電視機觀賞 (未另外拉線或加裝擴音、擴 大設備)	不需付費	不需付費
	播放CD	需付費	需付費
銀髮族或社團每天在公園跳舞健身播放 CD音樂		需付費 不付費有刑責	需付費 無刑責
計程車在車內播放CD、廣播		不需付費	不需付費

說明：以下 Q&A 摘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臉書 Jared Liao 提問及智財局回覆

Q1：學校課間活動透過學校播音系統撥放 CD(歌曲、音樂)是否有侵權須付費?

A1：學校課間活動**經常性**的透過校內廣播系統播放 CD 音樂歌曲**是須要付費的**。

Q2：校慶或相關遊藝會活動，校園內透過學校播音系統撥放 CD(歌曲、音樂)是否有侵權須付費?

A2：於校慶或相關遊藝會等**非經常性的非營利活動中**，如未向表演人支付報酬的話，則學校透過校內廣播系統播放 CD 音樂歌曲**可以主張合理使用，不用付費**。

Q3：教師製作相關學生及教學活動成果簡報，可否使用 CD 音樂歌曲作為背景配樂?

A3：依法設立的學校以及老師基於學校授課需要，在**合理範圍內**，可以使用 CD 音樂歌曲於教學簡報中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臉書粉絲團(2016 年 1 月 14 日)，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IPO.gov.tw/>